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	編號	應繳交證明文件	繳交份數
☐	1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及匯款證明影本	1 份
☐	2	切結書 及 國外學歷查證授權書（均需簽名及蓋章）	各 1 份
☐	3	【1】國外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2】申請者應繳交表件：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申請表請由 <u>國外學歷審查小組</u> 網站下載。	1. 一覽表 1 份 2. 申請表 5 份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份
☐	5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驗證原文正本 1 份； 驗證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4 份
☐	6	國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與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如不只一項學歷請併附，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	7	國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與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不只一項學歷請併附）	4 份
☐	8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得以國外學歷就讀之學校近年或申請當年度之行事曆代替）	4 份
☐	9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	10	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需載於歷年成績單中)、教學課程大綱(course description, syllabus)等足資說明課程修習內容之資料，如：教科書封面及目錄。 註：如無法提供國外修業當年度之課程資料，得以同校同一學系、學程現行或最近版本之課程資料代替。	4 份
☐	11	國內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學校核發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正本(如未持國內修習課程學分申請審查者免附)。	4 份
注意事項		1. 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依通知之限期補正（以郵戳為憑），如有特殊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者不在此限；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章：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通訊地址：